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8,464	375,023
銷售成本		<u>(317,431)</u>	<u>(321,993)</u>
毛利		61,033	53,030
其他收入	4	2,669	5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8	(5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4,491)	-
行政開支		(31,994)	(20,161)
融資成本	5	<u>(3)</u>	<u>(2)</u>
除稅前溢利	6	27,482	32,872
所得稅開支	7	<u>(5,576)</u>	<u>(5,74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b>21,906</b></u>	<u><b>27,125</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08	27,125
非控股權益		<u>(2)</u>	<u>-</u>
		<u><b>21,906</b></u>	<u><b>27,125</b></u>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u><b>0.04</b></u>	<u>0.05</u>
攤薄(港元)	9	<u><b>0.04</b></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9	2,804
遞延稅項資產		307	108
按金	11	328	207
		<u>3,664</u>	<u>3,11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33,400	46,8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064	2,483
合約資產	12	87,63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66,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20,049
短期銀行存款		7,080	50,0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0,768	46,227
		<u>281,942</u>	<u>231,6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38,000	10,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2,239	23,068
合約負債	12	4,47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6,888
銀行借款	16	4,562	–
稅務負債		3,770	7,441
		<u>73,049</u>	<u>47,41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893</u>	<u>184,2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557</u>	<u>187,330</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616	848
資產淨值		<u>211,941</u>	<u>186,4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5,436	5,400
儲備		206,487	181,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1,923</u>	<u>186,482</u>
非控股權益		18	–
權益總額		<u>211,941</u>	<u>186,482</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根據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與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大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由佳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變更為大德(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附註	先前已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a)	-	66,002	66,0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6,002*	(66,002)	-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a)	-	6,888	6,8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6,888	(6,888)	-

\* 本欄所載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調整之前的金額。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6,002,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888,000港元已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確認收益的時間及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a)	87,630	(87,63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87,630	87,630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a)	4,478	(4,47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4,478	4,478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重新分類*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前 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合約資產增加	(a)	(26,901)	26,901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	(a)	-	(29,311)	(29,311)
合約負債減少	(a)	(2,410)	2,410	-

\* 本欄所載金額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相應影響。

(a) 倘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將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負債則會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要求：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進行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尚未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資比較，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 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66,002	-	46,804	108	83,89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66,002)	66,002	-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的減值	(a)	-	(618)	(223)	138	(70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u>	<u>65,384</u>	<u>46,581</u>	<u>246</u>	<u>83,196</u>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獲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841,000港元已對照保留溢利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相關資產對銷。由於支銷了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亦增加了138,000港元。

財務資產的所有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618	- 22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u>618</u>	<u>223</u>

##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顯示就各項受影響的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108	-	138	24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46,804	-	(223)	46,5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002	(66,002)	-	-
合約資產	-	66,002	(618)	65,384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888	(6,888)	-	-
合約負債	-	6,888	-	6,888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181,082	-	(703)	180,379

附註：就使用間接方法匯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狀況。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收益分類

千港元

###### 貨品或服務種類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376,642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產品	1,822

378,464

###### 確認收益的時間

－ 於某時間點	1,822
－ 隨時間	376,642

378,464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375,023

####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重點關注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開展的銷售電子產品業務於日後可能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因此，銷售電子產品於本年度呈報為一個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及
- (ii) 銷售電子產品。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76,642</u>	<u>1,822</u>	<u>378,464</u>
分類業績	<u>36,717</u>	<u>30</u>	<u>36,747</u>
利息收入			1,229
行政開支			<u>(10,494)</u>
除稅前溢利			<u><u>27,482</u></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自香港從事的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其他進一步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方式。

概無呈列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資料披露於本附註「收益」分項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數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b>106,840</b>	200,476
客戶B	<b>51,934</b>	151,683
客戶C	<b>206,735</b>	-
	<u><u>206,735</u></u>	<u><u>-</u></u>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29	400
廢料銷售	-	44
其他	1,440	70
	<u>2,669</u>	<u>51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2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450)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款項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6)
匯兌虧損淨額	(24)	(33)
	<u>268</u>	<u>(50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2
銀行借款利息	3	-
	<u>3</u>	<u>2</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9,162	2,483
其他員工成本	40,067	35,87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8	1,078
	<u>50,447</u>	<u>39,433</u>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	551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2,665	2,033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292	5,6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3	97
	<u>5,635</u>	<u>5,77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	－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61)	(29)
	<u>5,576</u>	<u>5,7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908</u>	<u>27,125</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41,448	54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54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1,502</u>	<u>不適用</u>

由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3,459	46,8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	-
總計	<u>33,400</u>	<u>46,804</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以及自銷售電子產品發票日期起計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809	15,741
31至60日	306	17,351
61至90日	1,285	-
91至180日	-	13,712
	<u>33,400</u>	<u>46,804</u>

####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588	402
買賣產品／採購物料訂金	6,563	1,52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241	768
總計	<u>8,392</u>	<u>2,690</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28	207
呈列為流動資產	<u>8,064</u>	<u>2,483</u>
總計	<u>8,392</u>	<u>2,690</u>

##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92,903	66,0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73)	(618)
	<u>87,630</u>	<u>65,384</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u>4,478</u>	<u>6,888</u>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15號後，本欄款項已獲調整。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4,655,000港元的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包括預期將根據保修期的屆滿時間結算的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588
一年後	<u>24,478</u>
總計	<u>45,066</u>

本集團將預期於超過12個月收回的若干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368,406  
(1,309,292)

總計

59,114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002  
(6,888)

59,11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42,501,000港元的未開單應收保固金款項計入上述在建合約。合約工程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1至2年)。

於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固金將按保修期的屆滿時間分拆預期按以下年期清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一年後

13,710  
28,791

總計

42,50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負債。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30,705  
7,273  
2  
20

7,205  
2,810  
—  
—

38,000

10,015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959	989
應付保固金(附註i)	1,446	1,725
應計工資及獎金(附註ii)	18,378	18,605
其他應計費用	1,456	1,749
	<u>22,239</u>	<u>23,068</u>

附註：

- (i)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可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1至2年)。
- (ii) 結餘包括承包工程應計工資。

##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4,562,000港元)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且由中國人民銀行訂明按0.585%的基準年利率計息。

##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40,000,000	5,4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	<u>3,621,000</u>	<u>3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543,621,000</u>	<u>5,43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已發行3,62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包括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主要建築工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以及位於西九龍的博物館。於本年度我們專注於三個主要項目，並已貢獻約364.4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總收入的96.8%。本集團開始新的一項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貿易業務收益約1.8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7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0.9%。

本集團毛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平均毛利率由約14.1%增加至約16.2%。貿易業務已貢獻約0.03百萬港元的毛利。

#### 其他收入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2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一項設備安裝服務收入約1.4百萬港元及增加利息收入約0.8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已注銷的其他應收款項回撥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0.5百萬港元。

#### 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作減值撥備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4百萬港元、董事薪金約6.7百萬港元及員工酌情花紅約3.2百萬港元之合計影響。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11.8百萬港元和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4.5百萬港元而與毛利增加約8.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其他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15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一八年：現金淨額狀況)。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及5.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 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則有關出售本公司股份及向公眾提出全面要約(「要約」)的聯合公告已發出。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倘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有利，要約人或會尋求擴大本集團除香港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並改善本集團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例如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與建築方面的業務整合)，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變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目前香港的內亂還未停止。本集團會尋求業務多元化以減低業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廣西南寧市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WOFE」)進行新的貿易業務。該WOFE可經營貿易一大範圍的產品包括：電子及電器設備、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和通訊設備。銷售是以代購定貨的形式。供應商和客戶主要是大型國有企業或其關聯公司。為配合中國更換電腦硬件和軟件的趨勢及與大型國有企業交易，本集團期望此新的業務於日後能逐漸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益和利潤並提高股東價值。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29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8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於中國銷售電子產品。所部署的主要資源為材料採購和勞工，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的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有關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作出合適投保。由於董事認為出現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可能性很小，故本公司並無作出合適投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上市後，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的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千港元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	42,751	19,060	23,691
招聘	10,450	7,895	2,555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215	215	–
電腦培訓	108	108	–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88	645	943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	1,588	768	8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點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http://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